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转让石灰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转让石灰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附属公司马鞍山宝至纯钙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钙镁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向钙镁科技转让公司石灰业务相关资产。钙镁科技为中国宝武附属公司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宝”）在马鞍山市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承接公司石灰业务及相关熔剂产品保供。

由于中国宝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钙镁科技为中国宝武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资产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2月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联董事丁毅先生、毛展宏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超出额度的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连续12个月内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累计计算，已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

（一）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中路11号
- 2、法定代表人：王维勤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14897600XG

4、注册资本：44,786.90 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主要经营范围：非金属矿产品的开发、采选、加工与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产品采购、销售；矿山设备供应，建材、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煤炭贸易（限票面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矿产品检测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2022 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9297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9177.39 万元；营业收入：132527.2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241.62 万元。

（二）马鞍山宝至纯钙镁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36 栋

2、法定代表人：曹芳胜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4MA8PXFQ0B

4、注册资本：22,000.00 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新设立公司，无 2022 年财务数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石灰业务资产包括 10 座石灰窑，年产能约 140 万吨。截至 2022 年 9 月，相关资产约人民币 1.8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约人民币 0.92 亿元，在建工程约人民币 0.89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钙镁科技

2、协议达成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协议主要内容情况：

（1）公司向钙镁科技转让公司石灰业务相关资产。

（2）公司石灰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18,124.31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19,135.05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人民币 1,010.74 万元，增值率 5.58%。本次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以经过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3）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对相关资产进行交付确认。资产交割日为资产交付确认完毕之日。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钙镁科技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对价。自交割日起，转让标的属于钙镁科技所有，钙镁科技享有并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相关资产的产能、耗能等指标与资产同步划转，由双方共同办理转移。公司则不再享有转让标的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转让标的的任何义务和风险。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资产转让后，依托安徽皖宝熔剂业务专业化平台的原材料供应和管理支撑，公司的熔剂保供将更加高效、高质，同时还可优化公司存量资产，回流

资金，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附属公司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金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欧冶金服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保理”）的16.14%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欧冶保理的股权。

由于中国宝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欧冶金服为中国宝武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2月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联董事丁毅先生、毛展宏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超出额度的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连续12个月内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累计计算，已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3005室
- 2、法定代表人：陈然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78130
- 4、注册资本：161643.69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主要经营范围：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456783.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0386.95万元；营业收入：2265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0.83万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8D室

2、法定代表人：张婷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17242L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286821.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8596.23万元；营业收入：607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6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欧冶金服

2、协议达成日期：2023年2月9日。

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公司及欧冶保理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协议主要内容情况：

(1)公司向欧冶金服转让所持的欧冶保理的16.14%股权。

(2) 本次欧冶保理股权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欧冶保理全部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128.4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0,128.31 万元增值 0.14 万元；公司所持 16.14%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160.73 万元（以经过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

(3) 欧冶金服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付清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交割日是指欧冶金服支付全部价款完毕之日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为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欧冶保理业务属于非钢产业，公司出售该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